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明应急函〔2021〕45号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摘牌核销三明市三元区华兴萤石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

三明市三元区华兴萤石矿：

我局于2021年6月10日对你公司华兴萤石矿进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期间发现的4条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三元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22日对上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其中4条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已完成整改3条，分别为：“复工前未对提升绞车进行检测，新换钢丝绳未进行检测”、“自救器配备数量达不到设计要求，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无法使用”、“主要通风机无法启动”，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明安委〔2019〕2号）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3条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予以摘牌销案。。

根据《三元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对三元区华兴萤石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销号的请示》（元应急〔2021〕20号），请你公司于8月20日前完成“矿山现有排水能力达不到设计要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局书面反馈。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3日



抄送：三元区应急管理局。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3日印发
